

2023年5月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奖、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稿修改内容

序号	修改位置	修改前内容（2022）	修改后内容（2023）
1	第四章，第十二条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	B科学研究，占55%；E社会工作，占15% 总分 $T=A\times 10\%+B\times 55\%+C\times 15\%+D\times 5\%+E\times 15\%$	B科学研究，占60%；E社会工作，占10% 总分 $T=A\times 10\%+B\times 60\%+C\times 15\%+D\times 5\%+E\times 10\%$
2	第四章，第十七条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	B科学研究，占50%；F社会工作，占15% 计分公式为：总分 $T=A\times 10\%+B\times 50\%+C\times 10\%+D\times 10\%+E\times 5\%+F\times 15\%$	B科学研究，占55%；F社会工作，占10% 计分公式为：总分 $T=A\times 10\%+B\times 55\%+C\times 10\%+D\times 10\%+E\times 5\%+F\times 10\%$
3	第二节科研成果计分标准，国家发明专利（学业奖为第三节）	作者排序第2-3名计40分，第4-5名计20分	作者排序第2-3名计30分，第4-5名计15分
4	第二节科研成果计分标准，软件著作权/外观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（学业奖为第三节）	作者排序第1名计15分，第2-3名计10分，第4-5名计10分	8. 软件登记、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，独著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计分，其他排名成果不计分。
5	第二节科研成果计分标准，以研究生名义主持科研项目（学业奖为第三节）	无	国家级自然、社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，计100分； 省（部）级自然、社科课题，计60分； 横向课题项目经费20万以上计15分； 横向课题项目经费10万-20万，计5分。 （以研究生名义主持的科研项目须为研究生第一作）（新增）

2023年5月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奖、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稿修改内容

序号	修改位置	修改前内容（2022）	修改后内容（2023）
6	第三节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，科研期刊论文类（学业奖为第四节）	FMS T1类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，武汉大学奖励期刊论文，学院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论文，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刊登的学术论文，SCI、SSCI二区期刊论文，FMS B类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，计50分/篇。	FMS T1类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，武汉大学奖励期刊论文，学院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论文，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刊登的学术论文，计50分/篇； SCI、SSCI二区期刊论文，FMS B类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，计45分/篇。
7	第三节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，科研期刊论文类（学业奖为第四节）	FMS T2类收录的中文期刊，NSFC管理学部公布的重要学术期刊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《新华文摘》部分转载的论文（观点摘编除外），其他SCI、SSCI索引论文，A&HCI索引论文，CCF其他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，计40分/篇。	FMS T2类收录的中文期刊，NSFC管理学部公布的重要学术期刊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《新华文摘》部分转载的论文（观点摘编除外），计40分/篇； 其他SCI、SSCI索引论文，A&HCI索引论文，CCF其他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，计30分/篇。
8	第三节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，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类（学业奖为第四节）	2.若为团队参赛，队长计基础分，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，分值区间为1/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。	2.若为团队参赛，第一至三排序计全额基础分，第四至六排序计0.7全额基础分，第七至十排序计0.4全额基础分，第十排序之后计0.2全额基础分。
9	第四节社会活动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计分标准（学业奖为第五节）	无	1.和7. 队长赋分需签字说明。（新增）
10		无	2.非学术论文新增：含报纸及网络发文。（新增）
11		无	11.校级组织包括：不包含校未来学院成员。（新增）
12		无	14.任多个班委会委员不重复加分。（新增）